

# 上海市船舶与海洋工程学会

沪船学（2018）字第 011 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的文

各有关团体会员单位：

现转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[2018]98 号文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，请各单位按照“通知”精神和具体要求，积极做好 2018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工作。

从 2015 年起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拓宽了推荐渠道，新增科技类 5A 级学会、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作为推荐单位。我会于 2014 年 12 月，被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授予“五 A 等级社会组织”称号，是市科委认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。今年，我会将继续做好团体会员单位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。

1. 凡推荐申报上海市科技进步奖的科技成果，必须首先进行科技成果登记，取得登记号后方能申请报奖。2. 凡经我会第三方评价鉴定过的申报项目可于 4 月 16 日之后向学会申请推荐。3. 凡由我会之外第三方科技评价机构评价鉴定的申报项目，请于 4 月 20 日前将申报项目的科技评价报告（鉴定报告）盖章原件扫描后发送至学会学工部邮箱：academic@ssnaoe.org，由我会评估后推荐申报。

推荐申报详情可在“上海科技奖励”网 [www.shjlb.org.cn](http://www.shjlb.org.cn) 查阅或下载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》



联系地址：静安区江宁路 495 号 2105 室（博鸿大厦）

联系电话：54661102

传真：64730107

邮编：200041

联系人：王燕

邮箱：academic@ssnaoe.org